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河南省应急指挥通信装备能力提升工程-视频指挥调度云平台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469

采 购 人：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采购代理机构：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特别提示

1.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应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方能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通过后，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 hnsggzy.jy.henan.gov.cn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招标文件。

2.3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2.6 本次招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nsggzy.jy.henan.gov.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详见 hnsggzy.jy.henan.gov.cn 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7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提供的具体内容及要求按招标文件相应评审因素提供。

供应商利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时，评审资料部分是从主体信息库相应菜单中已录入内容进行挑选，之后形成信息表，同时获取对应扫描件进行展示。

2.8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9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10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2.11 未尽事宜请仔细阅读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手册或说明。

3. 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一、说明	12
二、招标文件	1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五、开标与评标	19
六、中标和合同	22
七、质疑和投诉	24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0
一、评标依据	30
二、评标委员会	30
三、评标方法及标准	30
四、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章 项目需求	47
一、技术要求	47
二、商务要求	4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一、封面格式	52
二、资格审查资料	53
1、资格承诺函	54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55
3、财务状况报告	55
4、纳税及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	55
5、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6
6、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56
7、承诺	57
8、信用查询	58
9、其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资格审查材料	58
三、评审资料	59
四、开标一览表	62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63
六、其他内容	64
1、投 标 函	65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66
3、报价一览表	68
4、投标分项报价表	69
5、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易损件价格清单	70
6、投标承诺函	71
7、中小企业声明函	72

8、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76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77
10、商务条款偏离表	78
11、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9
12、业绩清单	80
13、项目需求偏差表	81
14、廉洁自律承诺书	82
15、其他材料	8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河南省应急指挥通信装备能力提升工程-视频指挥调度云平台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2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469

2、项目名称：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河南省应急指挥通信装备能力提升工程-视频指挥调度云平台设备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6538000.00元

最高限价：6538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52048-1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河南省应急指挥通信装备能力提升工程-视频指挥调度云平台设备采购项目	6538000.00	6538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招标范围：包含：视频指挥调度云平台-视频媒体服务节点(MCU)、视频指挥调度云平台-并发授权、视频指挥调度云平台-管理、录播、融合服务、基地高清视频指挥终端、基地高清视频指挥摄像机的采购、安装、调试、培训、售后等，详见招标文件。

交货地点：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或其指定地点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90日历天，完成所有设备的到货、测试、培训、验收。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质保期：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18日至2025年11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查阅具体办理方法。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2月08日09:00（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2月08日09:00（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6（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 4、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7、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8、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地址: 郑州市纬二路 10 号

联系人: 张杰

联系方式: 0371-6591977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行署国际广场 B 座 9 楼

联系人: 陈超杰、何军、范晶晶

联系方式: 0371-89935606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陈超杰

联系方式: 0371-8993560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2. 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地址：郑州市纬二路 10 号 联系人：张杰 联系方式：0371-65919772
1. 2.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行署国际广场 B 座 9 楼 联系人：陈超杰、何军、范晶晶 联系方式：0371-89935606 E-mail：274005339@qq.com
1. 3. 1	项目名称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河南省应急指挥通信装备能力提升工程-视频指挥调度云平台设备采购项目
1. 3. 2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1469
1. 3. 3	招标范围	包含：视频指挥调度云平台-视频媒体服务节点 (MCU)、视频指挥调度云平台-并发授权、视频指挥调度云平台-管理、录播、融合服务、基地高清视频指挥终端、基地高清视频指挥摄像机的采购、安装、调试、培训、售后等，详见招标文件
1. 3. 4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起至质保期结束。
1. 3. 5	交货期	合同生效后 90 日历天，完成所有设备的到货、测试、培训、验收。
1. 3. 6	交货地点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或其指定地点
1. 3. 7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1. 3. 8	质保期	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1. 4.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6. 1	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属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及河南省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 6. 2	政府采购政策	<p>(1)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p> <p>(2) 落实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所属行业： <u>工业</u></p> <p>(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以及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对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10%，微型企业扣除10%，监狱企业10%。</p> <p>(4)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价格扣除比例同小微企业。</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5)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p> <p>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p> <p>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p>

		<p>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p> <p>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p> <p>(6) 正版软件</p> <p>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p> <p>(7)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p> <p>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p> <p>(8) 采购需求标准</p> <p>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p> <p>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满足相关要求。</p> <p>(9) 强制性产品认证</p> <p>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须提供通过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p> <p>(10) 信用信息查询及使用：</p>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p>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以下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投标无效 ：

		<p>(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投标承诺函的；</p> <p>(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p> <p>(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p> <p>(4) 报价不唯一，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p> <p>(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p> <p>(7) 质量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8) 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9) 合同履行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10) 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11) 交货地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12) 付款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13)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p> <p>(1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1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不足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1. 12. 1	分包	不允许
3. 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 2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4. 2	投标货币	人民币
3. 4. 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和责任范围，供应商应对投标项目全部内容进行总报价。投标总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需货物及与之相关的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通信费、安装、调试、质量检验、技术培训、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系统集成、验收等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运维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全部相关工作，供应商投标报价应包含以上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投标总报价为“交钥匙”价。</p> <p>(2) 对招标文件中未详细列明的，但为保证项目正常运行所需要的所有软硬件、附件、零部件等费用均计入投标总价中。</p> <p>(3) 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供应商都必须</p>

		充分考虑，含在投标总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3. 4. 8	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6538000. 00，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预算的按无效标处理。
3. 5. 1	投标有效期	90 日
3. 6	投标承诺函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未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
3. 7. 2	资格证明材料	<p>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具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且必须上传到“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模块中。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材料时，仅能查阅到“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不符合上述资格要求，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不能通过资格审查。</p> <p>(1) 资格承诺函；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如供应商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p> <p>(3)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 1) 提供完整有效的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供应商提供审计报告的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2) 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如若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则时间为开标前近三个月内。</p> <p>(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 a. 提供开标前近半年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 b. 依法免税（或零申报）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2) 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三项中的任意一项： a. 提供开标前近半年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b. 需要第三方代缴的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c.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p> <p>(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出具书面声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出具书面声明）；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p>

		<p>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承诺)</p> <p>(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提供承诺)</p> <p>(9)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p> <p>(10) 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办法规定的从事此类项目的所需具备的一切资格(如有)。</p>
3.9.5	投标文件份数	<p>供应商须提供的投标文件份数:</p> <p>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格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p> <p>中标单位应根据招标人要求在签订合同前另行提供与中标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p>
3.9.4	签字、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招标文件格式中明确签字盖章的内容,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4.1.2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应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求进行加密,在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加密所产生的所有责任与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1	投标文件递交/上传 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1.3	投标文件递交/上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递交/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5.2	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见招标文件。
5.3.1	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5人评标委员会,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其成员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5.3.3	评标方法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5.3.4	同品牌产品评审	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 (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确定的核心产品见第五章技术规格和要求。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2	中标公告发布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6.5.1	履约担保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
6.6.1	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9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中标金额由中标人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有关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计算方法是：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账号：170252060910004871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众旺路支行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或商定的其他付款方式。
7.2.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异议，并按要求提供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7.2.2	质疑相关联系事宜	接收单位：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行署国际广场 B 座 9 楼 联系人：陈超杰、何军、范晶晶 联系方式：0371-89935606
7.2.3	质疑/异议回复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质疑/异议的回复。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 1	<p>付款方式:</p> <p>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3%的履约保函（保函期限至质保期结束）。</p> <p>收到履约保函和符合国家标准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p> <p>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合同验收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符合国家标准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应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剩余合同金额。</p> <p>采购人每次支付前 10 个工作日，中标供应商应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金额发票，否则采购人可暂停付款。</p> <p>如项目资金因财政年度结转或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未按时付款或者中标供应商未及时开具发票、保函导致采购人不能按期付款的，采购人免除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p>
8. 2	<p>如分支机构投标的，招标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p>
8. 3	<p>货物证明材料中技术证明文件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投设备均应提供配置明细并且配置明细中的所有配件必须是唯一的，不得有选择性配置。如果对投标设备的标准配置或配件有更换或调整的，必须提供原生产厂家的变更和调整确认材料，提供的设备配件应单独列出其技术性能、标准、产地、生产厂家及享受何种保修服务；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标示出是否提供了以下要求的技术证明文件。技术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技术资料（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官网发布的技术资料网页版打印件（显示网页网址），或生产厂家或投标供应商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技术证明材料；或者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他客观证据材料（如：制造商加盖公章的技术文件）。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与印刷技术资料、官网技术资料不一致时，以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为准； 供应商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河南省应急指挥通信装备能力提升工程-视频指挥调度云平台设备采购项目及其伴随服务。

1.2 定义

1.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1.2.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3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河南省财政厅备案的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义务和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6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3 招标项目概况

1.3.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7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8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货物包括所有产品及其配件，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产品的来源地即产品制造或加工所在地，这些来源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本款所述的“产品”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的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征、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实质性的区别。

1.6 适用法律及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6.1 适用法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与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无义务亦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8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10 市场主体信息库

1.10.1 市场主体提交的全部登记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规范、合法有效。如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1.10.2 市场主体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后，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其行为视为市场主体自愿、真实的交易行为。

1.10.3 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将在中心网站相关栏目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1.10.4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1.10.5 有关市场主体信息库的更多信息，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按无效标处理。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招标文件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招标文件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

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

1.11.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 分包

1.12.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2.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设备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等内容。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设备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1.3 供应商应清楚招标文件应该直接从招标公告公布的途径获得，根据复制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1.4 本招标文件以采购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视情况予以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发布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情况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2.3 投标截止时间的推迟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投标文件的组成

3.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并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3.2 投标文件中应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封面

二、资格审查资料

三、评审资料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及附件；
- (2) 企业资质信息及附件；
- (3) 企业业绩信息及附件；
- (4) 企业各类证书信息及附件；

- (5) 企业财务情况及附件;
- (6) 企业社保及纳税情况及附件;
- (7) 其他投标材料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提供的具体内容及要求按招标文件相应评审因素提供。

供应商利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时,评审资料部分是从主体信息库相应菜单中已录入内容进行挑选,之后形成信息表,同时获取对应扫描件进行展示。

四、开标一览表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六、其他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报价一览表;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 (5)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 (6) 投标承诺函;
- (7)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8)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0)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1)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 业绩清单;
- (13) 项目需求偏差表;
- (14) 廉洁自律承诺书;
- (15) 其他材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投标报价

- 3.4.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 3.4.2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均采用人民币报价。
- 3.4.3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4.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3.4.5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6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如系统配置需增加设备应单独列出。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3.4.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8 本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投标有效期

3.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5.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6 投标承诺函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未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3.7.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7.2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3.8.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8.2 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应说明货物的规格型号、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3.8.3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供应商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3.8.4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彩页和数据，并应提供：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 (2) 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使用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 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 (3)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 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 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3.9 投标文件的编制

3.9.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如有必要, 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格式中如供应商投标不涉及的内容, 可以不予提供; 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投标内容, 供应商可自行拟定格式。

3.9.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交货期、合同履行期限、质保期、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投标承诺函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 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9.3 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由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 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 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9.4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 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 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9.5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 在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3.9.6 采购人不接收以电报、电话、传真、邮件形式的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加密电子招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交易平台的指定位置, 并确认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平台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平台联系。

4.1.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中递交/上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或未按

规定递交/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2.1 在本章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

4.2.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销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进入开标大厅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nsggzyjy.henan.gov.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5.2.2 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投标单位名单公布。

5.2.3 投标单位解密

开标时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2.4 执行机构解密及批量导入

投标单位全部文件解密完成后，进行批量导入。

5.2.5 唱标

批量导入后，显示开标结果，进入 5 分钟质疑期倒计时

5.2.6 异议（如有）

投标单位如对开标有异议的，须在 5 分钟质疑期内提出，签章提交后推送至招标/采购代理机构页面。（详见 hnsggzyjy.henan.gov.cn 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5.2.7 异议回复（如有）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异议进行回复。

5.2.8 开标结束

5.3 电子化投标文件异常的处理

5.3.1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的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招标方

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 (1) 首先由交易平台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 (2) 经排查后，因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因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方向监督部门提出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 (4)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联系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投标将被拒绝。
- (5) 因供应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3.2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5.3 开标异议

投标单位如对开标有异议的，须在 5 分钟质疑期内提出，签章提交后推送至招标/采购代理机构页面。（详见 hnsggzyjy.henan.gov.cn 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5.2 资格审查

5.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2.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 (3) 资格审查的内容及标准见附件 1：资格审查表。

5.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通过合适的方式书面记录资格审查结果，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

5.3.1 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5 人及以上单数的评标委员会，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其成员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3.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3.3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5.3.4 同品牌产品评审

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评审原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5 废标条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被拒绝: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3.6 保密原则

(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 除了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供情况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 供应商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中标和合同

6.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2 中标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供应商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告知将通过供应商投标函中所留电子邮箱发出，供应商应在收到后 48 小时内予以回执确认收到该信息，逾期未给予回执的，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告知。

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须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逾期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6.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4 中标通知书

6.4.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4.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5 履约担保

6.5.1 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势、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6.5.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6.6 签订合同

6.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

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6.6.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6.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7 纪律和监督

6.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6.7.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6.7.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6.8 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化招标投标，供应商应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求办理相应事项。

6.9 招标代理服务费

6.9.1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6.9.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或商定的其他付款方式。

七、质疑和投诉

7.1 政府采购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7.2 质疑函的接收及回复

7.2.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2 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3 质疑/异议回复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7.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和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6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7.7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2。

7.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7.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7.10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

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7.11 其它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执行。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评审项目	审查内容及标准	审查记录
资格承诺函	提供资格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如供应商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财务状况报告	<p>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p> <p>1) 提供完整有效的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p> <p>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供应商提供审计报告的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p> <p>2) 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注：如若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则时间为开标前近三个月内。</p>	
纳税和社保	<p>1)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p> <p>a. 提供开标前近半年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p> <p>b. 依法免税（或零申报）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p> <p>2) 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三项中的任</p>	

	<p>意一项：</p> <p>a. 提供开标前近半年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p> <p>b. 需要第三方代缴的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p> <p>c.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p>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出具书面声明）	
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出具书面声明）	
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承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承诺）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提供承诺）	
结 论		

附件 2：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次招标项目实际情况，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基本原则，制定本评审办法。

二、评标委员会

2.1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其成员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三、评标方法及标准

3.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

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3.3 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

3.3.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确定的核心产品见第五章技术规格和要求，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4 评标步骤

评标分为符合性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3.5 符合性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投标承诺函实质性内容无修改；
2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未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
4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5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交货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交货地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	质量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0	质保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1	付款方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2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不存在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情形。

注：根据《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3.5.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制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供应商是否提交了投标承诺函、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

者提供的证明材料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不足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5)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属于无效投标被拒绝。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投标承诺函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4) 报价不唯一，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7) 质量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9) 合同履行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 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1) 交货地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2) 付款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3)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1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5.3 评标委员会只对在通过符合性评审，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下一步评审。

3.6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澄清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供应商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并做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具体操作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如项目澄清,投标单位应按系统要求进行澄清回复,否则视为放弃澄清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由此产生的不良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汇总:汇总全体评委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4)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向采购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5)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

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四、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0分 技术部分：38分 综合部分：32分
评审 内容	评分 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p>(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30$ <p>(2) 政府采购政策：①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采购标的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的货物既有大型或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a. 属于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b.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c. 属于中小企业的，同时又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备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不足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部分 (38分)	技术指标 响应情况 (20分)	<p>1、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 20 分。</p> <p>2、技术参数中标“▲”的重要参数出现负偏离，每出现一项减 0.8 分；技术参数中其他参数出现负偏离，每出现一项减 0.28 分。</p> <p>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参数、技术证明文件等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或者投标人提供参数完全复制招标文件参数要求的，则该条技术指标视为负偏离。</p>
	需求分析 方案 (6 分)	<p>针对本项目背景和建设内容，提供需求分析方案，包括：项目建设背景、现状调研与问题梳理、需求分析、建设目标、核心任务、建设思路等主要内容。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评分。</p> <p>(1) 对项目需求理解透彻、全面，结构完整，能够从项目背景、现状调研与问题梳理、需求分析、建设目标、核心任务、建设思路等多维度详细表述，要点清晰详尽，基于本项目需求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p> <p>(2) 方案完整，从项目背景、现状调研与问题梳理、需求分析、建设目标、核心任务、建设思路等维度表述较到位，基于本项目针对性较强，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p> <p>(3) 方案较完整，项目背景、现状调研与问题梳理、需求分析、建设目标、核心任务、建设思路等维度表述有偏差或欠缺，基于本项目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p> <p>(4) 方案不完整，对客户需求分析不到位，存在缺项漏项，基于采购需求针对性差，得 1 分；</p> <p>(5) 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p>
	详细设计 方案 (6 分)	<p>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详细设计方案，包括：设计原则、系统组网设计、系统组成、系统功能设计、兼容性设计、质量与安全保障等主要内容。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评分。</p> <p>(1) 方案设计完整、层次清晰、功能完善、方案合理可行，基于采购需求针对性强，兼容性好，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6 分；</p> <p>(2) 方案设计较完整，层次结构较清晰、功能较完善，基于采购需求针对性较强，兼容性较好，满足要求的，得 4 分；</p> <p>(3) 方案设计不完整，层次结构不清晰、功能完善程度较差，基于采购需求针对性较差，兼容性一般，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 分；</p> <p>(4) 方案设计层次结构不清晰、功能完善程度差，兼容性差的，得 1 分；</p> <p>(5) 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0 分。</p>
	实施方案 (6 分)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中标后组织安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供货方案、施工组织方案、质量控制体系方案、安装调试方案、项目实施进度、保障措施等内容。</p>

		<p>(1) 方案完整、不缺项, 有针对性, 施工组织合理、工期安排妥当、人员分配合理、质量管理措施到位, 基于采购需求针对性强, 完全满足要求的, 得 6 分;</p> <p>(2) 方案较完整, 施工组织较合理、工期安排较妥当、人员分配较合理、质量管理措施较到位, 基于采购需求针对性较强, 满足要求的, 得 4 分;</p> <p>(3) 方案不完整, 施工组织欠合理、工期安排不妥当、人员分配不合理、质量管理措施不到位的, 得 2 分;</p> <p>(4) 方案内容有缺失、可行性差的, 得 1 分;</p> <p>(5) 未提供不得 0 分。</p>
	业绩案例 (2 分)	<p>投标人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或协议签订日期为准）已完成的视频指挥调度系统类似项目案例（包含所投核心产品），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附加盖公章的合同、中标（成交）公告截图、中标（成交）通知书、验收报告扫描件】</p>
	投标人实 力 (1.5 分)	<p>投标人具有处于有效期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具有 1 项证书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1.5 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件】</p>
综合部分 (32 分)	应急事件 保 障 (10.5 分)	<p>1、应对突发事件时需要大规模互联网会议支撑，在项目质保期内，投标人承诺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提供 ≥ 3100 路会议并发的部署在互联网的云会议服务，且互联网云会议服务与本次所投的本地化部署视频指挥调度云平台互联互通（此项服务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总价中）。满足得 4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包含上述内容的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为全面满足全省应急体系大规模会议需要，投标人承诺系统平台可随时弹性扩容，扩容后可与本次所投平台叠加使用（此项服务及承载硬件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总价中）。每增加 500 路 4K 授权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包含上述内容的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满足日常全省应急体系专题讲座、培训时需要超大规模互联网直播支撑，在项目质保期内，投标人承诺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提供 ≥ 1 万人在线观看的互联网云直播服务，且能够实现直播服务与本次所投本地化部署的视频指挥调度云平台互联互通（此项服务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总价中）。满足得 2.5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包含上述内容的承诺函和单次 ≥ 1 万人在线观看直播服务应用截图或用户开具的服务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投标人承诺在重大会议、重要活动期间提供专业的“重保服务”，派驻技术人员现场驻守，确保重要会议期间系统运行正常（此项服务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总价中）。满足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包含上述内容的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p>

产品运行保障方案 (6分)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产品运行的保障方案,包括:稳定可靠保障方案、大规模支撑保障方案(应体现视频指挥调度云平台媒体服务具备高效的处理能力,能够以较低的资源消耗支撑大规模会议并发能力)、弹性扩容保障方案、持续升级迭代保障方案、网络安全保障方案、应急处理方案。</p> <p>(1) 方案完整详实、可行性强、条理清晰、针对性明确、安排合理,完全满足本项目实施需要的,得6分;</p> <p>(2) 方案内容较详实、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明确、安排较合理,满足本项目实施需要的,得4分;</p> <p>(3) 方案内容不详实、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安排基本合理,基本适用本项目实施的,得2分;</p> <p>(4) 方案内容有缺失、可行性差、针对性差、安排不合理的,得1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售后服务 (6分)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保服务期限、售后服务体系、服务内容、售后服务响应机制及措施、定期巡检和维保、设备系统升级方案。</p> <p>(1) 方案完整,覆盖内容全面,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质保服务期限、服务内容、服务响应时间清晰明确,提供详细的巡检和维保方案和系统升级方案,针对性强,完全满足要求的,得6分;</p> <p>(2) 方案较完整,具有较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质保服务期限、服务内容、服务响应时间明确,提供较详细的巡检和维保方案和系统升级方案,针对性较强,满足要求的,得4分;</p> <p>(3) 方案不完善,仅是对售后服务一般性、原则性的描述,针对性一般,得2分;</p> <p>(4) 方案内容有缺失、可行性差、针对性差,得1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培训方案 (6分)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培训方案包括:培训计划、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师资与教材、培训效果评估。</p> <p>(1) 方案完整详实、条理清晰、针对性明确,完全满足本项目培训需要的,得6分;</p> <p>(2) 方案较完整、条理较清晰、针对性较明确,满足本项目培训需要的,得4分;</p> <p>(3) 方案内容较详实、条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本项目培训需要的,得2分;</p> <p>(4) 方案内容有缺失、条理性差、针对性差,得1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 最终合同文本以双方最终签订为准)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河南省应急指挥通信装备能力提升工程-

视频指挥调度云平台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署日期: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双方于郑州市金水区纬二路 10 号，就招标编号为_____的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河南省应急指挥通信装备能力提升工程-视频指挥调度云平台设备采购项目达成协议如下：

一、买卖标的

1. 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下列所述设备（以下简称“货物”）：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								
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_____元，税金为_____元，税率为 13%								

2.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包括货物及与之相关的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技术培训、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系统集成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必须与招投标文件、承诺或合同约定相一致。未达到相应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7 日内完成调换。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 乙方必须接受监理方的监督管理。

二、交付及到货验收

1. 交付期：合同生效后 90 日历天内调试完毕，完成技术培训并交付使用。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交付前，货物毁损、灭失等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 乙方不按招投标文件或者不按本合同约定提供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3. 乙方应将所提供的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在 7 日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在到货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设备分批到货或者需要运送至不同地点的，甲方应分别组织到货验收，或者委托收货单位出具验收单据，并加盖公章。

三、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

1. 甲方应提供或者组织货物接收单位提供必要的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等）及人员配合。

2. 在交付期内，乙方应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需要互联互通的，应完成联网测试。

3. 乙方应对甲方有关人员开展技术培训，使其掌握必备的操作技能。

四、合同验收

1. 交付期结束正式运行后，乙方应当及时书面向甲方申请合同验收。合同验收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和完工报告，并协助甲方进行验收。

2. 甲方应当于收到合同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甲方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或提出整改意见。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整改费用，逾期未整改完毕或者整改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在约定期限内组织验收且未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应当提醒甲方，提醒后，甲方仍不组织验收或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本项目验收合格。

4.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并参加本项目合同验收，对本项目合同验收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整改费用，整改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五、售后服务、质保期

1.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自合同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其中包含 7*24 小时技术援助电话、上门服务，解决所提供的设备、系统的故障，解答甲方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甲方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本合同约定及招投标文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时间到达甲方现场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乙方提供的“易耗品、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维修工具明细表”见附件。

六、付款方式

合同总金额：¥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付款方式按以下执行：

1. 收到履约保函和符合国家标准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元整。

2.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合同验收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符合国家标准的发票后 1 0 个工作日内，应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即¥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元整。

3. 采购人每次支付前 10 个工作日，乙方应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金额发票，否则采购人可暂停付款。

4. 如项目资金因财政年度结转或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未按时付款或者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保函导致甲方不能按期付款的，甲方免除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乙方账户如下：

收款人名称：

人民币帐号：

开户行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收款人地址：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八、担保形式

履约担保：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3 % (¥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元整) 的履约保函（保函期限至质保期结束）。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2‰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 10%，超过 10 天仍未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剩余款项，乙方已收取的款项应予退还，还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责任。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更换，逾期不更换的按逾期交货处罚。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经甲方催告后 3 日仍未提供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通过维修、更换等方式保证货物正常使用。如乙方自接到通知后 10 日内不处理或不能保证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机构维修或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还应承担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因上述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1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6. 乙方对服务过程中获知的甲方及甲方用户的信息具有保密义务。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技术信息、甲方单位信息、甲方用户信息及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乙方因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应承担全部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 10% 的违约金，乙方的保密义务在合同履行完毕后仍应遵守。

7. 乙方提供的货物因质量不合格部分的价款占总货款比例超过 10% 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剩余款项，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0% 违约金，已收取的款项应全部返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相应的损失。

8. 双方因违约行为产生诉讼纠纷的，违约方除了承担合同及法律规定的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诉讼保函费用、差旅费等各项费用支出。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除甲乙双方共同认为应当停止履行的以外，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三、 送达地址

合同甲方：

地 址：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合同乙方：

地 址：

联系电话：

联系人：

信用代码：

1. 以上送达地址及联系人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诉讼文书，送达主体可以是合同各方、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及各行政机关。

2. 送达主体按照上述送达主体进行送达，视为有效送达，采用邮寄送达的，以文书签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3. 上述送达地址、变更法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负有履行通知义务，因当事人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导致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十四、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2.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附：易耗品、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维修工具明细表

甲方：

法定代表（负责人）

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负责人）

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易耗品、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维修工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1					
2					
3					
4					

第五章 项目需求

一、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主要性能指标	单位	数量
1	视频指挥调度云平台-视频媒体服务节点 (MCU) (核心产品)	<p>▲1、视频媒体服务节点，支持信创和 X86 环境部署，本次项目要求基于信创环境部署。</p> <p>2、具备媒体智能路由服务，多方音视频互动服务。</p> <p>3、具备 H.323 和 SIP 接入服务。</p> <p>▲4、具备虚拟化部署，集群式资源池。</p> <p>▲5、具备 4K、1080P、720P 高清视频处理，具备主辅流双 4K 的双流处理能力。</p> <p>6、具备 H.264、H.264HP、H.264SVC、H.265 等视频协议，G.711a、G.711u、G722、G729、AAC、Opus 等音频协议。支持手机、PC、PAD 应用，适配麒麟、UOS、Windows、鸿蒙、Android、iOS 操作系统。</p> <p>▲7、含系统部署所需的硬件设备，满足全省不低于 3100 路 4K 端口并发需求，为保证视频应用数据安全性，系统采用云计算本地化部署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虚拟化部署的承载硬件、交换机及配套设施等。其中，省级节点（1 套）作为云平台的总出口，具备不低于 1300 路 4K@30 处理能力；市级节点（18 套）作为云平台的分布式节点，各节点不低于 100 路 4K@30 处理能力。授权统一管理，支持按需灵活调配。</p> <p>▲8、系统网络适应性要求：为确保在网络不稳定的情况下，全省应急管理部门能够正常召开会议和指挥调度，系统应具有良好的网络纠错能力，丢包率 $\geq 50\%$ 情况下，音视频清晰流畅、无卡顿、无马赛克。</p> <p>▲9、系统低带宽能力要求：系统应具备良好的带宽适应性，应能在低带宽下实现 4K 高清视频图像传输，$\leq 2\text{Mbps}$ 带宽下支持 4K@30，且音视频清晰流畅无卡顿。</p> <p>▲10、系统时延要求：为确保良好的音视频效果，系统应具备较低的时延，视频画面经过本地采集、编码、传输发送至接收会场解码、显示，全程时延 $\leq 120\text{ms}$。</p> <p>▲11、系统稳定性要求：媒体资源池内任一媒体服务（MCU）出现故障时，能够自动切换到池内其他正常的媒体服务（MCU），自动切换时间 ≤ 7 秒。</p> <p>▲12、系统安全性要求：系统采用国密 SM2、SM3、SM4 等算法保护数据和资源的使用安全可靠。</p> <p>▲13、系统采用负载均衡、服务就近接入。</p>	套	19 (省级节点 1 套，市级节点 18 套)
2	视频指挥调度云平台-并发授权	▲以省媒体服务主节点和地市媒体服务分节点形成的资源池为基础，总计提供不少于 3100 路 4K 端口并发许可，支持硬件、软件客户端通过不同的协议、带宽、分辨率、帧率参加同一组会议，每个终端可以设置独立不同的多画面。支持在现有硬件	个	3100

		基础上弹性扩容（投标文件中提供包含上述内容的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3	视频指挥调度云平台-管理、录播、融合服务	<p>一、管理服务</p> <p>1、管理服务支持通用服务器和信创服务器进行部署，本项目要求基于信创环境部署，基于虚拟化服务架构。具备全网设备统一管理、会议调度、会议控制、报表统计、分级分权管理等功能。</p> <p>▲2、系统具备≥ 60000个会议设备和用户注册接入管理，本次配置包含公私网穿越，配置≥ 2800路从互联网侧并发加入会议，实现双向音视频实时互动的能力。</p> <p>3、提供设备统一管理，包括设备名称、设备型号、设备号码、状态等详细信息。支持实时监控设备的运行状态，包含设备在线状态、自检情况、忙闲状态等。支持对同一类型终端进行批量功能配置。</p> <p>4、提供会议控制功能，包括：设置主会场、切换发言人、一键静音、启动/结束录制、广播会场、会议等候、多画面轮询、点名等功能。应具备不限组数的并发会议会商和移动应急会议。</p> <p>5、提供会议故障自动调度服务，当会议媒体处理服务（MCU）故障时，会议管理系统自动将会议调度到其他媒体服务（MCU）上。提供对用户账号的所属用户类型和所属组织来进行分级分权管理，可以设置分级会议模板。可以对会议进行分级分权管理和调度，支持会议拆分和合并。</p> <p>▲6、含系统部署所需的硬件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虚拟化部署的承载硬件、交换机及配套设施等。</p> <p>7、提供报表统计功能。支持查看已入会终端的音视频质量和网络质量，可以显示终端丢包率和图像分辨率等，并能以图表等形式展示。</p> <p>8、平台需具备日志、安全审计等功能，满足系统安全审计的要求。提供统一通讯录管理，能够根据通讯录实现一键呼叫。</p> <p>▲9、具备会中强拆功能，在处置突发事件时，待邀请的硬终端在其他会议时，会议管理员可以强制将该硬终端邀请至本会议中。</p> <p>▲10、具备会议锁定、多种画面布局、画面轮询、设置多种轮询方案等会控功能。</p> <p>二、录播服务</p> <p>1、录播服务支持通用服务器和信创服务器进行部署，本项目要求基于信创环境部署，基于虚拟化服务架构。</p> <p>2、最高支持4K录制并向下兼容。本次配置支持≥ 25组录制，并可根据需要灵活扩展。</p> <p>3、可以对召开中的视频会议进行录制，并可以将会议内容进行保存、点播、下载。支持基于浏览器无插件点播，支持多种视频录制文件存储格式。支持录制文件管理，包括检索、改名、下载、删除等。</p> <p>▲4、含系统部署所需的硬件设备，按照RAID5方式配置不少于80T硬盘作为存储使用。</p> <p>三、融合服务</p> <p>1、融合视频监控系统，具备在会商或指挥过程中调用监控图像的功能。</p>	套	1

		2、按照虚拟化部署，兼容 GB-T28181 协议。具备 ≥ 40 路监控图像同时调用。 ▲3、含系统部署所需的硬件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虚拟化部署的承载硬件、交换机及配套设施等，主要硬件设备满足国产信创要求。		
4	基地高清视频指挥终端	▲1、设备应与视频指挥调度云平台统一品牌或兼容品牌，采用分体式架构，嵌入式操作系统，主要部件采用国产化器件；配置采用 4K 编解码能力，并向下兼容 1080P、720P 等分辨率。 2、支持 H.264、H.264HP、H.264SVC、H.265 等图像编码协议，主流视频 4K30fps 情况下，辅流视频可以达到 4K30fps；终端具有丰富的音视频接口，其中视频输入接口 ≥ 4 个，视频输出接口 ≥ 2 个；音频输入接口 ≥ 4 个，音频输出接口 ≥ 2 个。(提供产品正面照片和背板接口图) 3、支持 G.711a、G.711u、G.722、G.729、Opus、AAC 等音频协议，支持宽频语音效果；具有自动增益控制、自动噪声抑制和自适应回声抑制功能。 4、终端具备网络、音视频状态检测和故障提醒功能。具备画面轮询、多画面功能，可以查看所有参会者画面，可以自行选择观看任意会场画面。终端能自动同步组织通讯录，同步显示终端状态，支持一键呼叫。	台	6
5	基地高清视频指挥摄像机	1、与基地高清视频指挥终端同品牌摄像机，采用大广角、高变焦镜头；采用不少于 800 万像素 CMOS 成像芯片。 2、镜头 ≥ 12 倍光学变焦，信号输出最高可达 4K；具备 4K 高清视频输出接口，并向下兼容，支持 PoE 供电。 3、支持 VISCA、PEL-D、PEL-P 等协议，支持自动识别协议；信噪比 ≥ 55 db，支持图像倒置功能；支持 ≥ 30 个的预置位，并可扩展。	台	12

注：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商务要求

采购标的地点：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或其指定地点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90 日历天内调试完毕，完成所有设备的到货、测试、培训、验收并交付使用。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质保期：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视频指挥调度云平台应根据实际情况，按需配备机柜、交换机、光模块等配套设施设备设施。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3% 的履约保函（保函期限至质保期结束）。

收到履约保函和符合国家标准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合同验收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符合国家标准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应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采购人每次支付前 10 个工作日，中标供应商应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金额发票，否则采购人可暂停付款。

如项目资金因财政年度结转或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未按时付款或者中标供应商未及时开具发票、保函导致采购人不能按期付款的，采购人免除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包装：中标人应提供设备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设备在转运中损坏。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海运、水运和陆地的长途运输。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

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设备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运输：中标人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除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售后服务：

投标人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电话咨询：投标人和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投标人和制造商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 2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4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投标人和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投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投标人和制造商应免费对采购人购买的软件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质量保证期过后，投标人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投标人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投标人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投标人和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培训：投标人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投标人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免费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保险：中标人自行对提供的设备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等办理保险。如不投保，中标人须承担交付前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资格审查资料

- 1、资格审查资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2。
- 2、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模块中。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材料时，仅能查阅到“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不符合上述资格要求，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1、资格承诺函

关于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我公司独立参加投标，未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如供应商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3、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

1) 提供完整有效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供应商提供审计报告的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2) 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如若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则时间为开标前近三个月内。

4、纳税及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

1)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

a. 提供开标前近半年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

b. 依法免税（或零申报）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2) 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三项中的任意一项：

a. 提供开标前近半年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b. 需要第三方代缴的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c.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5、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考格式)

我公司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情况。

我公司不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的情况。

若上述内容不属实，我公司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特此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9、其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资格审查材料

三、评审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

序号	证书名称

企业资质信息

企业资质信息	
序号	资质等级名称

附：

序号	证书名称

企业业绩信息

企业业绩信息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附：

项目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企业各类证书信息

企业各类证书信息	
序号	证书名称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企业财务情况

企业财务情况	
序号	年度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企业社保及纳税情况

附：

序号	材料名称	查看

其他投标材料

其他投标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	--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备注：

- 1、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提供的具体内容及要求按招标文件相应评审因素提供。
- 2、供应商利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时，评审资料部分是从主体信息库相应菜单中已录入内容进行挑选，之后形成信息表，同时获取对应扫描件进行展示。
- 3、以上格式如与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系统不一致，以平台与系统格式为准。

四、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投标总报价 (小写)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0 元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备注：此表为交易平台系统唱标用，如格式不一致以系统格式为准。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 的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出具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六、其他内容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 (招标编号) 的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 经详细研究, 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 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
-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 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 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 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6) 我们承诺,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 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7) 如我方中标, 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 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8)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每一项都必须填写):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邮 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投标总报价 (小写)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0 元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投标分项报价表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注：1、供应商必须对所投设备做出明细报价，并必须标明制造商名称及原产地。

2、该表中内容可自行扩展，内容可自行细化。

3、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一致。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易损件价格清单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注：备品备件应包含易损件、关键部件等。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投标承诺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不提供虚假材料；
- 2、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
- 3、如若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如无正当理由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如有）；
- 5、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在签订合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6、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单位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承担相应责任，愿意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1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 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 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出具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8、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10、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内容	标书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招标范围				
2	交货期				
3	交货地点				
4	质量要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6	质保期				
7	投标有效期				
8	付款方式				
9	投标承诺函				

备注：1、供应商将任何不同于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列于“偏离表”中，同时在“偏离表”中注明其他条款无偏离；

2、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也应在“偏离表”中注明所有条款均无偏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2、业绩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说明：在上表中列出近年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同时附中标通知书、合同等证明材料。

13、项目需求偏差表

序号	名称和条款号	项目需求		对招标文件 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1						
2						
...						

注：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的第五章项目需求逐条做出响应，在“项目需求偏差表中”列明招标项目需求、投标响应情况，并标明偏差情况，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资料。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廉洁自律承诺书

致：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我单位按照_____（项目名称）要求，为切实加强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根据招标投标有关廉政建设规定，现就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及中标后履行合同期间的廉政要求作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将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整个招标采购活动的廉政建设。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整个招标采购活动和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进行商业贿赂。

四、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不违反工程招投标、建设管理及政府采购的各种规章制度，在投标过程中不互相串通、结盟，或以任何不正当方式影响其它投标人正常投标。

五、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六、不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报销任何不合理费用。

七、不以任何理由安排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八、不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九、不为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十、不安排招标单位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从事与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十一、遵守财政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十二、定期不定期地对招标采购活动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纪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十三、如在招标采购活动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按管理权限，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做出的相应处罚。

十四、上述廉政保证期限为本廉政保证书签订之日起至招标采购项目履行合同结束后止。

承诺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其他材料